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的规定，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64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8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 280,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280,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 833.9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166.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895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上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33.93

项目	金额
二、募集资金净额	279,166.07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30,666.62[注]
其中：本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9,960.47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0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抵减支付的手续费等净额	3,107.39
三、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606.84

[注] 其中包括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45,907.1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6月25日，公司、旭升汽车精密技术（湖州）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5年9月，公司、旭升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及旭升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5年9月，为规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5年10月，公司、旭升墨西哥制造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405246727932	-	971.65	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39304001040019441	279,313.15	135.37	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600004166	-	66.96	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383030100100003847	-	4,645.40	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574904767710000	-	2,524.69	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39304001040019458	-	16,566.30	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	86021110000287293	-	10,719.39	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大碇支行	3901180129200072936	-	2,431.34	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4767710002	-	3.16	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柴桥支行	86021110001194829	-	0.04	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NRA86020000333034	-	0.28 万美元	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NRA574909800332001	-	503.72 万美元	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SA574909883532902	-	0.00 万美元	资金专户
合计		279,313.15	41,606.84	

[注 1]因上述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大碇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因此涉及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具有管辖权限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代为签署。

[注2]合计金额美元部分按202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5,966.83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0,000万元。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5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余

额 10.00 亿元。

5、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就“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XUSHENG(HK)TRADELIMITED（旭升香港贸易有限公司）、XUSHENG MEXICO S DE RL DE CV（旭升墨西哥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实施地点“ VIALIDAD ACCESO HUERTA 758 ENTRE BLVD.CESAR CANTU BENAVIDES YACCESO HUERTA C.P.25304”，并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6 年 6 月调整至 2027 年 6 月。除上述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外，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等均不存在变化。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旭升集团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旭升集团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旭升集团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166.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60.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666.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9,565.59	47,707.42	-78,292.58	37.86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1,090.06	17,637.10	-46,362.90	27.56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	-	33,166.07	33,166.07	33,166.07	9,304.82	9,313.95	-23,852.12	28.08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2]	-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	56,008.15	8.15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79,166.07	279,166.07	279,166.07	19,960.47	130,666.62	-148,499.45	46.81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1,606.84 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结存 41,606.84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10,0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赎回净额为 1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将按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主要系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